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文源、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4.44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9,431,312股。
-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源奋”）、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源客”）（以下合称“出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文源通过苏州源奋、苏州源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本次转让权益变动后，陈文源、苏州源奋、苏州源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华创兴”）、张茜（前述五方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64%减少至73.6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4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文源	57,404,033	12.17%
2	苏州源奋	29,981,000	6.36%
3	苏州源客	29,981,000	6.36%
合计		117,366,033	24.89%

注1：持股比例按照公司2026年9月14日总股本471,565,619股计算。

注2：陈文源、苏州源奋、苏州源客所持有的股份中首发前股份数量分别为56,516,940股、29,981,000股、29,981,000股。

注3：如按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计算，合计持股比例为24.92%。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陈文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苏州源奋、苏州源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陈文源、苏州源奋、苏州源客与公司控股股东源华创兴、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茜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陈文源	57,404,033	12.17%	7,073,484	7,073,484	1.50%	10.67%
2	苏州源奋	29,981,000	6.36%	1,178,914	1,178,914	0.25%	6.11%
3	苏州源客	29,981,000	6.36%	1,178,914	1,178,914	0.25%	6.11%
	合计	117,366,033	24.89%	9,431,312	9,431,312	2.00%	22.89%

注1：持股比例按照公司2026年9月21日总股本471,565,619股计算。

注2：如按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转让前出让方合计持股比例为24.92%，转让后合计持股比例为22.9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陈文源、苏州源奋、苏州源客及其一致行动人源华创兴、张茜

本次转让后，陈文源、苏州源奋、苏州源客及其一致行动人源华创兴、张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5.64%减少至73.6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和1%的整数倍。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和1%的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于同日披露《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陈文源、张茜系夫妻关系，源华创兴系陈文源和张茜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源客、苏州源奋系陈文源先生控制的企业。陈文源、苏州源奋、苏州源客与源华创兴、张茜互为一致行动人，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1.基本信息

陈文源基本信息	名称	陈文源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9/21
苏州源奋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9/21
苏州源客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9/21
源华创兴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28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张茜基本信息	名称	张茜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文源	询价转让	2026/9/21	人民币普通股	7,073,484	1.5%
	合计	-	-	7,073,484	1.5%
苏州源奋	询价转让	2026/9/21	人民币普通股	1,178,914	0.25%
	合计	-	-	1,178,914	0.25%
苏州源客	询价转让	2026/9/21	人民币普通股	1,178,914	0.25%
	合计	-	-	1,178,914	0.25%
源华创兴	其他	不适用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合计	-	-	0	0.00%
张茜	其他	不适用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合计	-	-	0	0.00%

注：上表减持比例是以公司2026年9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合计减持比例为2.00%；如按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计算，合减持比例为2.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文源	合计持有股份	57,404,033	12.17%	50,330,549	1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04,033	12.17%	50,330,549	10.67%
苏州源奋	合计持有股份	29,981,000	6.36%	28,802,086	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81,000	6.36%	28,802,086	6.11%
苏州源客	合计持有股份	29,981,000	6.36%	28,802,086	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81,000	6.36%	28,802,086	6.11%
源华创兴	合计持有股份	230,976,000	48.98%	230,976,000	4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76,000	48.98%	230,976,000	48.98%
张茜	合计持有股份	8,335,795	1.77%	8,335,795	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5,795	1.77%	8,335,795	1.7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6,677,828	75.64%	347,246,516	7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677,828	75.64%	347,246,516	73.64%

注1：上表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和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是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注2：如按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转让前出让方合计持股比例为24.92%，转让后合计持股比例为22.92%。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100,000	1.29%	6
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870,000	0.18%	6
3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08%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10,000	0.07%	6
5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0,000	0.06%	6
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0,000	0.05%	6
7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0,000	0.05%	6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4%	6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40,000	0.03%	6
10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1,312	0.03%	6
11	上海绵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3%	6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0,000	0.02%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0,000	0.02%	6
14	北京百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1%	6
15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1%	6
16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0,000	0.01%	6
1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1%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华兴源创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22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50家、证券公司41家、保险机构20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5家、私募基金100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9月16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共39份，前述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4.44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943.131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兴源创
股票代码：688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2808室
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28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陈文源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5：张茜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兴源创/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源华创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苏州源奋”）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苏州源客”）
信息披露义务人5	指	张茜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信息披露义务人4和信息披露义务人5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源华创兴

名称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2808室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28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YBCP80
法定代表人	张茜
成立日期	2017-07-24
注册资本	23,097.6万元
经营期限	2017-07-24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陈文源87.00%、张茜13.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陈文源

名称	陈文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33
住址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苏州源奋

名称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0BXK5T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源
成立日期	2017-05-12
注册资本	3,198.1万元
经营期限	2017-05-12至2067-05-3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苏州源客

名称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0DB4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源
成立日期	2017-05-15
注册资本	3,198.1万元
经营期限	2017-05-15至2067-05-3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张茜

名称	张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26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陈文源、张茜系夫妻关系，源华创兴系陈文源和张茜控制的企业，苏州源客、苏州源奋系陈文源控制的企业，五位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源华创兴	张茜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苏州市	否	任公司董事
苏州源奋	陈文源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源客	陈文源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苏州市	否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源、苏州源奋、苏州源客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的整倍数。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56,677,8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6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变更为347,246,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64%（以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总股本471,565,619股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21日，陈文源通过询价转让减持7,073,484股，苏州源奋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178,914股，苏州源客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178,91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通过询价转让减持9,431,3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询价转让实施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356,677,828股减少至347,246,51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5.64%减少至73.64%。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649,80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为73.7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陈文源	询价转让	2026/9/21	人民币普通股	7,073,484	1.50%
苏州源奋	询价转让	2026/9/21	人民币普通股	1,178,914	0.25%
苏州源客	询价转让	2026/9/21	人民币普通股	1,178,914	0.25%
合计				9,431,312	2.00%

注：上表减持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1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1
源华创兴	230,976,000	48.98%	230,976,000	4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76,000	48.98%	230,976,000	4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文源	57,404,033	12.17%	50,330,549	1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04,033	12.17%	50,330,549	1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苏州源奋	29,981,000	6.36%	28,802,086	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81,000	6.36%	28,802,086	6.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苏州源客	29,981,000	6.36%	28,802,086	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81,000	6.36%	28,802,086	6.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茜	8,335,795	1.77%	8,335,795	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5,795	1.77%	8,335,795	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56,677,828	75.64%	347,246,516	73.64%

注1：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9月21日总股本471,565,619股为基数计算；如按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73.7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增持、减持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2：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3：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4：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5：张茜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
股票简称	华兴源创	股票代码	688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28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6号楼10层（10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5名称	张茜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源华创兴：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0,976,000股 持股比例：48.98% 陈文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7,404,033股 持股比例：12.17% 苏州源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981,000股 持股比例：6.36% 苏州源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981,000股 持股比例：6.36% 张茜：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335,795股 持股比例：1.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源华创兴：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0,976,000股 持股比例：48.98% 陈文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0,330,549股 持股比例：10.67% 苏州源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802,086股 持股比例：6.11% 苏州源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802,086股 持股比例：6.11% 张茜：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335,795股 持股比例：1.7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21日 方式：询价转让（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注：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2：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3：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4：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文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5：张茜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亚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10.8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10.8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联交所联讯通相关事项的议案》。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已推出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以下简称“联讯通”）。联讯通为上市发行人及其顾问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监管文件、个案申请以及就上市规则相关事宜与香港交易所上市科进行沟通的网上通讯平台。为办理联讯通账户注册及后续管理事宜，董事会已同意并批准以下事项：

1、批准本公司申请办理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注册手续；

2、批准本公司接纳并遵守《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

3、委任李智密女士为公司的发行人管理员，负责管理公司的联讯通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及维护公司的资料档案、管理用户访问权限、处理联讯通项下的授权及权限委派事宜、委任、更换或撤销本公司于联讯通平台的各类授权用户，并设定、调整及管理其操作权限；

4、授权李智密女士作为公司的授权代表，采取其认为必要、适当或有利的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ⅰ）办理联讯通账户注册申请及后续管理相关事宜；（ⅱ）签署《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同意书》以及与联讯通账户注册、使用及管理有关的任何文件，并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ⅲ）就联讯通账户注册、使用及管理事宜与香港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P=11.00-0.1195545≈10.88元/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原因

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P=11.00-0.1195545≈10.88元/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851,943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A股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46,115,071.04元=3,717,625,592股×0.12元/股；按公司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446,115,071.04元÷3,731,477,535股×10股=1.195545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5545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获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4,208,013,935股（其中A股股本3,731,477,535股，H股股本476,536,4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2,475,943股后的总股本4,195,537,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A股股份数量因实施股份回购减少1,376,000股。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A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731,477,53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851,943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数3,717,625,5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6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00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1*****159	张亚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851,943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A股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46,115,071.04元=3,717,625,592股×0.12元/股；按公司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446,115,071.04元÷3,731,477,535股×10股=1.195545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5545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调整至59.8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60.00元/股-0.1195545元/股≈59.8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号
咨询联系人：张宇青
咨询电话：0571-2802000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9月30日起公司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9.88元/股。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60.00元/股调整为59.8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446,115,071.04元÷3,731,477,535股=0.1195545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60.00元/股-0.1195545元/股≈59.8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在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8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80,02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0,0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1日